

委員會報告

I. 漁農工商委員會

漁農工商委員會於 2005 年 11 月 11 日舉行 2005 年第六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 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本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本港共接到 6 宗紅潮報告，其中 3 宗在大埔區發現。所發現的紅潮品種在本港較為常見，並無毒性。署方已勸諭受影響漁區附近的漁民提高警覺，留意海水有否出現缺氧情況。
- (ii) 漁護署已出版《良好水產養殖管理方案系列 4》——《養殖魚類疾病的防治》小冊子。小冊子的內容能配合“優質養魚場計劃”，介紹較科學化的魚場管理辦法，供漁民參考。
- (iii) 本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漁護署共巡視了 62 個養魚場，其中 15 個養魚場位於大埔區。巡視期間發現魚類的健康情況正常，沒有嚴重病害。
- (iv) 就跟進吐露港鹽田仔西養魚區魚類死亡報告的事宜，署方於本年 9 月在鹽田仔西養魚區收集了 3 尾魚類樣本。署方獸醫師的診斷結果顯示，魚類受神經壞死病毒感染。根據署方的記錄，受神經壞死病毒影響的主要是魚苗或幼魚，並沒有成魚受感染的個案。

2.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漁護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署方於本年 8 月開始推行活家禽農戶自願交還牌照計劃，共接到 55 個農戶的申請。署方接到申請後，會給予申請者 9 個月時間售賣剩餘的家禽，並容許農戶自由選擇何時結業和辦理退牌手續。

- (ii) 近期本港出現蚊患，又出現有關豬隻排泄物的問題，對公眾衛生造成影響。為保障市民的健康、改善環境衛生、減少疾病的傳播，署方預計將於本年年底或明年初，正式推行“豬農自願退還牌照計劃”。
- (iii) 署方與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下稱“菜聯社”)於本年 10 月 27 日聯合舉辦農業技術講座，介紹溫室種植珊瑚菇，共有 70 多名農民參加。

就進口農作物在機場接受檢疫的事宜，有委員建議署方豁免抽驗不帶泥土的種苗；另有委員建議署方彈性處理船運進口的農作物，容許農民先將農作物運離碼頭，待翌日辦公時間內才由署方派出的人員抽取樣本檢驗，或要求農民翌日把樣本送交署方的辦事處進行檢驗。同樣地，由於署方只設有一個為國內進口本港農作物檢驗的地方，委員建議署方容許農民先從各個口岸運送農作物入境，然後再與署方人員預約時間進行檢驗。

另有委員表示，署方為農民提供的預約植物檢疫服務電話熱線長期難以接通，因此建議署方為該電話熱線增設留言服務，或把來電轉駁至當值人員的流動電話，方便署方人員在辦公時間以外回應農民的查詢或要求。

署方代表回應表示，每個地區和國家均須執行植物檢疫的工作，以防治害蟲的擴散，避免對農作物造成影響。署方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研究如何就個別批次植物進口的情況，作出適當的安排。

3. 關注吐露港內的垃圾對漁區的影響

海事處代表報告，2005 年 9 月至 10 月海事處在大埔區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及垃圾種類如下：

<u>月份</u>	<u>在大埔區收集的 海上垃圾總量</u>	<u>在丫洲及馬料水附近 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u>
2005 年 9 月	19.77 噸	1.18 噸 (約佔總量的 5.97 %)
2005 年 10 月	16.52 噸	1.15 噸 (約佔總量的 6.96 %)

月份	木板	膠袋	發泡膠	車呔	其他
2005 年 9 月	20.73 %	19.78 %	18.51 %	10.76 %	30.22 %
2005 年 10 月	19.84 %	17.89 %	18.37 %	8.78 %	35.12 %

II.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於 2005 年 11 月 11 日舉行 2005 年第六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4. 迅速回應系統

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表示，上述系統自 2003 年 6 月開始運作，至 2005 年 11 月 10 日為止，共接到 782 宗市民舉報的個案。2005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接獲的市民舉報個案共有 78 宗，其中 48%(即 38 宗個案)屬隨地拋垃圾的個案，佔個案總數的最高比率。其次 28%(即 22 宗個案)為有關禽畜便溺、發現蟑螂及老鼠的個案；第三位 8.97%(即 7 宗個案)為漏水或大廈滴水的個案。上述所有個案已由民政處轉介有關政府部門處理，大部分個案已經得到圓滿解決。

5. 於富雅花園至大埔墟火車站的一段行人路加建上蓋

民政處得悉路政署於本年 9 月 23 日展開這項工程的招標工作，並於 10 月 14 日截止招標。路政署現正審閱所收到的標書，署方預計可於本年 11 月底完成審閱工作，然後向中標的承辦商批出合約。工程最快可於本年 12 月展開，施工期約一年。

6. 九龍坑四村要求政府落實興建跨鐵路救援車道

民政處得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時尚未有這項工程的最新進展，而運輸署將於下次委員會會議提交每 6 個月一次的進展報告。

7. 為保育許願樹而於大埔林村放馬莆實施的小販管理安排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民政處向委員會詳細介紹小販管理安排的細節。

委員建議食環署在進行競投攤檔的程序時，清楚述明濕貨攤檔可以售賣的貨品類別，以及向檔主發出售賣寶牒的新指引。此外，有委員建議署方於新春期間採取其他措施，包括加強監管攤檔小販；於攤檔範圍進行清潔工作；於林村一帶實施特別交通安排，以及加強向遊人宣傳新的祈福方式等。有委員建議區議會議員聯同民政事務局局長等部門代表，在農曆年初一前往林村許願樹祈福。委員會將會把這項建議交予林村鄉公所、環境保護活動工作小組和大埔區公民教育運動委員會跟進。

委員會經詳細討論後，同意支持食環署於來年新春期間於林村設立新春市場及實施管理小販活動的措施，配合保育許願樹的工作。

8. 有關停車場運作事宜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應委員會的邀請，出席委員會的會議，詳細解釋領匯接管房屋署(下稱“房署”)的物業後，領匯與業主立案法團如何分配屋邨範圍內的管理權。

就屋邨停車場附近設施及道路管理維修的責任問題，領匯的代表指出，房署在這方面的做法一直行之有效，相信值得領匯參考。因此，領匯會參照房署以往的做法，來制訂日後管理維修有關設施及道路的安排。

有委員建議領匯與區議員訂立長遠而有效的溝通機制，以便區議員收集居民的意見後向領匯反映。委員又建議領匯定期與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和有關商戶召開會議，定期作意見交流和商討屋邨內的各項事項。

領匯表示會以提升運作效益及管理質素、尊重地方歷史背景及地方智慧，作為管理物業的理念及大原則。除了會不時監管受其委聘的管理公司在執行合約條款方面的表現外，領匯表示還會與管理公司建立良好的伙伴關係。當發現有管理公司的表現與領匯的理念相違背時，領匯將取消與有關公司的合約，而且不再聘用有關管理公司。他表示管理公司必須與領匯的理念一致，才能保持良好持久的合作伙伴關係。

9. 地政總署管理放置於公眾街道上回收舊衣鐵籠的措施

大埔地政處向委員會詳細介紹地政總署就規管放置在街道上的回收舊衣鐵籠所制定的建議措施和管理指引。

有委員認為署方建議只批准申請團體在同一天內最多在區內 3 個地點放置回收舊衣鐵籠的期限太短，未能吸引申請團體。委員建議署方向申請團體批出更長的時間，使回收行動更合乎經濟效益。此外，有委員建議署方在規定擺放鐵籠的固定位置之前，先行徵詢每個地點附近的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和村代表的意見。委員又建議署方揀選交通方便而並非人多擠迫的地點，作為指定的放置鐵籠地點，方便市民前往和避免影響市容和阻塞通道。

鑑於現時有申請團體違例在街上擺放回收舊衣鐵籠，有委員建議署方定立指引，要求申請團體在鐵籠上貼上團體的名稱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以便有需要時可聯絡申請團體。此外，有委員建議署方或有關部門採用處理逾期懸掛街板的方法，把違例放置在街上的鐵籠移走。

大埔地政處回應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及提問轉交地政總署處理。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推行各項建議管理措施，並建議署方在落實各項措施後，盡快清理現時放置在街上的不明來歷舊衣鐵籠。

10.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6 年大埔區推廣期滅鼠運動

食環署以文件向委員會詳細介紹 2006 年滅鼠運動的詳情。

委員一致支持署方推展上述運動，藉以消除區內鼠患，保持環境衛生，保障居民的健康。

11. 大埔工業邨路面因水務和電力工程而導致長期凹凸不平等問題

有委員指出大埔工業邨一帶長期有水務及電力工程進行，導致該區的路面長期凹凸不平。

路政署、水務署及其顧問公司向委員會詳細報告大埔工業邨一帶有關工程的最新進展及完工日期。署方表示在工程進行期間，署方會要求承辦商於工程範圍旁邊，實施臨時的道路措施，以盡量減低工程對行人及車輛造成的影響。

委員建議各部門盡快完成各項工程，當完成某一段道路上的工程後，便重鋪該路段，盡量避免影響行人。

12. 《要求房屋署解釋新推出的“全方位維修計劃”內容》

房署應委員會的要求，派代表出席委員會的會議，詳細介紹這項計劃。

委員大致上歡迎署方推行這項計劃，委員欣悉署方打算協助居民維修所居住的單位和支付維修開支，也歡迎署方設立中央電話查詢熱線，處理居民提出的家居維修申請和有關查詢。另外，委員又建議署方加緊留意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及維修工程的質素，確保這項計劃收到預期成效。

署方回應表示這項計劃的對象也包括租置計劃屋邨內的租戶，而該類屋邨內的業主，則需自行繳付有關的維修開支。署方假如發現有業主面對經濟困難，無力支付維修工程開支，署方會按個別情況，協助業主向社會福利署求助，以及研究由有關部門支付維修工程開支的可行性。

III. 文娛康體委員會

文娛康體委員會已於 2005 年 11 月 9 日舉行 2005 年第六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3. 大埔區提供暖水泳池的可行性

康文署於大埔區議會 2005 年 11 月 1 日的會議上，提交兩個為大埔區提供暖水泳池的建議方案。方案一是在大埔第 33 區的康樂中心工程計劃內，額外增添一個興建室內暖水泳池的工程項目；方案二是將現有大埔游泳池的主池改建為室外暖水泳池。大埔區議會在該次會議上達成支持方案一的共識。但委員會強調，區議會支持推行方案一

的附帶條件，是康文署必須承諾切實展開大埔第 33 區的康樂中心工程，區議會還建議署方加快該項工程的進度，使工程提前於 2009 年竣工。委員會重申，區議會雖已達成上述共識，但沒有放棄繼續爭取實行方案二的建議。

委員會請康文署於 2006 年 1 月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會詳細報告方案一工程的時間表等詳細資料。

14.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的進展報告

康文署報告，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已完成發展龍尾泳灘計劃的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康文署也已於本年度政府的資源分配工作中，就本項工程爭取資源，稍後會繼續聯同拓展署和建築署跟進有關籌劃工作。康文署強調，該署沒有將 2005 年施政報告所載列的 25 項優先進行的工程加以分類，而只是聯同建築署等有關部門，覆檢該 25 項工程的時間表，盡量在可行情況下，壓縮工程的籌劃時間和盡早展開工程。但龍尾泳灘的工程經署方研究後，發覺無法壓縮籌劃工作和進一步加速工程進度。假如一切工序順利進行，樂觀估計這項工程可於 2008 年展開，於 2010 年竣工。

委員建議康文署聯同拓展署派代表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向委員會提交發展龍尾泳灘的設計圖則，讓委員會就擬建泳灘的設施向署方提供意見。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11 月 10 日舉行 2005 年第六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5. 大埔醫院

大埔醫院代表報告如下：

- (i) 為預防流感爆發，大埔醫院和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下稱“那打素醫院”)已採取一些預防感染和調配人手的措施，並將於本年 11 月中旬開始為員工和病人注射流感疫苗。

- (ii) 大埔醫院和那打素醫院一向有提供推廣健康的社區服務，兩所醫院在本年 8 月安排了 17 名精神科病人前往香港迪士尼樂園參觀。
- (iii) 大埔區已於本年 10 月 13 日獲世界衛生組織確認為全港第 3 個及全球第 90 個“安全社區”。

16.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那打素醫院代表報告如下：

- (i) 院方得到香港醫學會大埔社區網絡協助，為區內的私家醫生舉辦以常見眼疾為題的講座，希望藉此減少轉介病情輕微的病人到醫院進行專科治療的情況。
- (ii) 醫院的中醫門診部自本年 8 月起延長服務時間，應診結束時間由晚上 6 時延遲至晚上 6 時 30 分。
- (iii) 以往小兒外科病人、骨科或耳鼻喉科的病人，都需要使用那打素醫院或威爾斯親王醫院的專科診症服務。近期兩所醫院聯同匡智松嶺學校一起提供兒科外展服務；而那打素醫院於本年 8 月更安裝了新系統，讓醫護人員在診症室內直接取得病歷；那打素醫院又安排醫生每月定期到學校提供服務，大大減低學生和照顧者前往不同單位就診的需求。此外，威爾斯親王醫院的病人現可選擇在那打素醫院的藥房領取藥物，方便不同病人的需要。

17. 大埔區教育事項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代表報告如下：

- (i) 上次會議上，有委員建議局方豁免在深圳居住的香港小學生所受的區域學校網規限，容許該類學生因應個別情況，選擇入讀不同區域的學校。教統局代表回應表示，假如實行上述建議，學生或會集中選擇在較多受歡迎學校的地區就學，對當區居住的學生並不公平。此外，現時局方規定每所學校不得錄取超逾 10% 跨網申請入學的學生，有委員建議局方容許學校不把居住在深圳而來港就學的學生計算在內。局方回應認為，這樣容易誘使在港居住的家長虛報深圳的地址，因而大大影響現行的小一入學機制。

- (ii) 另有委員建議局方為一些兄姊正在就讀已停辦小一學校的學生，額外附加他們的申請入學分數。局方憂慮更改計分準則會造成先例，使其他家長也向局方提出同樣的要求，造成混淆或計分制度不公平的現象。
- (iii) 有委員建議局方因應學生人口下降的情況，調整小一班級的數目和每班的人數。局方代表就該建議回應表示，根據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機制，學校須視乎局方所分配的學額，來決定開辦小一的班數，而某所學校應開辦多少小一班別，須視乎多方面的因素而定，因此局方暫時無意定立新機制取而代之。
- (iv) 有關學生過境上學的安全和秩序問題，局方代表引述入境處的回覆表示，多年來學生於各口岸過境均甚為順利，秩序良好，而他們過境時均由教職員或監護人陪同，因此處方認為暫時沒有迫切需要為過境上學的學童設立過境專櫃。
- (v) 局方代表於本年 10 月與數名行將結束學校的校長開會，討論學校結束後的善後工作問題。局方容許學校動用普通經費聘請職員，負責處理結束學校的善後工作。局方又呼籲學校在遇到問題時直接與局方聯絡，局方將會因應個別情況，盡量提供協助。

有委員表示，現行的小一入學機制已設立多年，因此建議局方因應社會環境的轉變，按着公平、簡化程序、不對學生和學校造成滋擾的原則，全面檢討該套機制。

另有委員表示，為過境上學的學童設立專用櫃位，能有效減低發生事故的機會，而且有助學生隊伍更暢順過境，而大堂的秩序也會更加良好，委員請局方重新考慮設立過境學童專用櫃位的建議。局方代表表示會向入境處轉達委員對這方面問題的關注，並希望入境處職員加緊留意過境學童的秩序和安全問題。局方還會向屬下的小一入學組反映委員就小一入學機制提出的意見，以供考慮。

18. 新界東醫院聯網 2005/06 年工作計劃報告及諮詢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代表報告新界東醫院聯網 2005／2006 年的重點工作如下：

- (i) 大埔醫院和那打素醫院於本年 9 月合併行政工作；

- (ii) 大埔醫院根據精神科病人的需要，重整院內供男精神科病人和女精神科病人使用的病床的分布情況；
- (iii) 那打素醫院的日間外科中心已於本年 7 月投入服務。那打素醫院現時專注發展社區專科醫生培訓中心。該醫院將會改善急症室內的隔離設施，預計改善工程將在本年 11 月底完成。該醫院將會成立綜合日間耳、鼻、喉科中心，有關工程預計將於本年 12 月竣工；
- (iv) 威爾斯親王醫院一向有為病人提供私家診症服務。醫管局已於該醫院成立綜合私家診所，以期集中各診症單位，改善服務流程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 (v) 醫管局重整了威爾斯親王醫院、那打素醫院和北區醫院的外科和骨科服務，希望使各醫院能夠重點發展指定的專科服務。醫管局另已加強沙田醫院的善終服務，並且增加那打素醫院的腎臟透析服務；而大埔醫院於本年 7 月已開始提供長期透析康復服務，令更多病人受惠；
- (vi) 《醫管局藥物名冊》的措施已於本年 8 月 13 日在大埔區順利推行。

此外，醫管局代表表示，為預防流感爆發，局方現正進行一系列準備工作，包括感染控制、個人防護裝備、加強隔離設施和採取應變措施等。局方另會加強醫院的內部溝通、提升傳遞資訊的效率、進行緊急演習、準備調整服務和調派員工等。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05 年 11 月 10 日舉行 2005 年第六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9. 大埔墟火車站至沙田市中心 28K 專線小巴的營運事宜

運輸署代表報告，就安排專線小巴 28K 線繞經駿景園的建議，署方已諮詢部分相關議會及人士。由於收到反對意見，署方因此會待全面考慮所有意見後，再決定是否安排 28K 線繞經駿景園。

20. 2005至2006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委員會曾去信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建議安排部分278X及278P巴士線班次繞經大窩西支路，但該委員會拒絕上述要求。委員會因此建議運輸署增加273P號線的班次，並安排該巴士線繞經大窩西支路。此外，委員會建議署方也安排北區、沙田和大埔3區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共同商討跨越北區、沙田和大埔3區的巴士路線安排。

21. 改善林村許願樹一帶於農曆新年期間的交通擠塞問題

民政處代表報告，民政處已於本年10月20日與政府有關部門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上述事宜。來年農曆新年於林村一帶實施的交通安排如下：

- (i) 於林村公立學校設立臨時落客區；
- (ii) 把林村鄉牌樓一段行車路劃作行人專用區；
- (iii) 警方將因應交通情況，於林錦公路迴旋處採取間歇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及
- (iv) 運輸署將呼籲遊客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林村許願樹。

民政處代表表示，跨部門工作小組將於稍後再次諮詢林村鄉公所，落實有關交通安排。

22. 大埔綜合大樓啓用後該區的交通安排及改善措施

運輸署代表報告，署方將陸續推行改善鄉事會街一帶交通情況的措施。此外，鑑於區內的泊車位不足，委員會建議去信地政總署，要求把前大埔臨時街市舊址的土地闢作臨時停車場，並以短期租約的形式，租予停車場營辦商負責營運。

23. 位於新達廣場的巴士落客站的改善措施

委員會於上次會議上，要求運輸署把拆除新達廣場巴士落客站附近部分花槽工程的圖則送交民政處，並把該份圖則張貼於新達廣場各座樓宇的大堂，以徵詢居民的意見。然而新達廣場業主立案法團拒絕張貼該份圖則。為收集更多居民的意見，委員會決定押後至下年度第1次會議才就本議題進行表決，以決定是否進行上述拆除花槽工程。

24. 介乎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的進展

委員會於早前去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表示關注上述工程的刊憲內容所引起的問題。局方已於 10 月 17 日回覆委員會，表示將於明年初，為上述工程計劃重新刊憲。

25. 建議遷移位於廣東道的九巴 271 號巴士車站

由於九廣鐵路九龍南環線的建造工程即將展開，現時位於廣東道的九巴 271 號線巴士總站將會受工程影響，需要遷移至機場鐵路九龍站公共交通交匯處。

委員會認為，運輸署、九廣鐵路公司和九龍巴士有限公司均未詳細探討搬遷計劃的細節問題，因此提出以下兩項動議，並獲全體委員一致通過：

- (i)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就 271 號巴士線總站遷移至九龍機鐵站，提交全面性評估的書面報告及提出補救方案。
- (ii)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在本委員會未達成共識前，暫時擱置遷移 271 號線巴士總站的計劃。

26. 要求改善巴士 E41 號線的服務

委員會表示，E41 號線於上午繁忙時段前往機場方向的班次經常滿座。委員會建議運輸署和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增加上述時段的巴士班次。另一方面，委員一致通過動議，要求運輸署和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為 E41 號線提供通宵行車服務。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12 月